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甄選職員公告

職稱	組員	職系	綜合行政	名額	1人(得置候補2人)
工作項目	1. 修訂及彙編學則、學籍法規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2. 辦理學籍業務彙整及技專校院資料庫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大專校院資料庫等聯絡窗口及填報作業。 3. 辦理學生轉系(學士班及碩士班)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抵免、預研究生及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。 4. 辦理外籍學生有關雙聯學制及流用等綜合業務。 5.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本校補助事宜、逕修讀博士生申請(古呂鳳嬌獎學金)、名譽博士等業務。 6. 總量生師比及師資質量檢核、預估學生數年度預算、學雜費收費。 7. 其他交辦業務。				
職務列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
資格條件	1. <u>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、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</u> 2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。 3. 具學校教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4. 嫻熟行政業務及公文處理，並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作業軟體。 ◎本校僱(聘、任)用前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 ◎ <u>於115年4月26日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間者始受理報名。</u>				
注意事項	(一)本職缺為 <b>預估缺(預計於115年7月16日出缺)</b> ，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至 <b>115年4月26日止</b> ，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請至本室網站 <a href="http://personnel.npust.edu.tw/bin/home.php">http://personnel.npust.edu.tw/bin/home.php</a> 最新消息下載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(請勿變更格式)，填妥後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<a href="mailto:caff@mail.npust.edu.tw">caff@mail.npust.edu.tw</a> (郵件主旨請寫：應徵 OOO 職缺一姓名)，如未繳交恕不受理報名。</li> <li>2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請勿空白)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</li> <li>3、完成授權後，後續另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資料影本(均為PDF檔)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最高學歷證書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</li> <li>(2)考試及格證書。</li> <li>(3)現職派令及歷次銓敘審定函。</li> <li>(4)最近五年考績(成)通知書。</li> <li>(5)其他相關資料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(二)以上所需繳交之資料，逾期或證明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，其結果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若已錄取者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(三)本次公開甄選先以書面審查，經初審合格將擇優通知面談(或加業務測驗)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(四)應徵人數未達甄選員額數之3倍以上時，本校得重新辦理公告事宜。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，不再通知應徵者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 (五)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人事室劉小姐(08-7703202轉6511)				